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意见有效性检验

沈阳化工学院 张展(博士)

【摘要】 从理论上讲,注册会计师为上市公司年报出具的审计意见是绝对有效的。但实证检验表明,在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的有效性与理论预期尚存在一定差距,其重要原因在于审计市场中的低质激励过多而有效约束不足。因此,采取一系列措施增加优质需求,增强约束机制的约束能力成为必然选择。

【关键词】 上市公司 年报 审计意见 有效性

从理论上讲,由注册会计师为上市公司年报出具的审计意见是绝对有效的。正因为如此,国务院发布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明确规定,企业无论是申请上市还是以后的年报都必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但我国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意见的有效性还有待事实的检验。

一、审计意见有效性的理论分析

1.注册会计师被视为衡量上市公司年报质量的专家。比格莱斯(1993)创建了一个由中间层作为专家鉴证产品质量的模型。这个模型中有三类市场当事人:买者、卖者和垄断的中间层。假定所有的当事人都有无限的生命;假定每个卖者在刚开始时都有一个单位的、质量或高或低的产品;假定卖者知道产品质量,但买者无法观察到产品质量,中间层因为是专家而能够鉴别产品质量;假定中间层成为专家的一次性成本为K;假定中间层可以提供产品质量担保;假定中间层过去是否兑现了其担保承诺有目共睹;假定另一个中间层总是可以进入市场并取代现有的中间层。比格莱斯最终证明:尽管担保是不履行的,但因为中间层关心不兑现担保承诺对信誉造成的后果,所以其承诺是可信的,成为专家的中间层通过解决信息偏在问题促进了经济效率的提高。注册会计师正是这样的专家,其通过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鉴证上市公司年报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引导资金的流动方向和流动速度,促使一些潜在交易成为现实交易,并从中获取丰厚回报。

2.委托代理理论认为,委托人和代理人的目标均是自身效用最大化,而非对方效用最大化,因而委托人对代理人实施的监督措施和花费的监督成本是必不可少的。此时有两种方案可供选择:一是由资产所有者亲自监督,二是由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监督。具体采取哪种方案取决于代理成本与监督成本的对比,均衡条件是边际代理成本等于边际监督成本。如果企业规模较小,两权分离状况并不严重,雇员经常处于雇主的有效监督之下,则聘用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的成本大于代理成本,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是第一种方案。但上市公司的股东数目众多,如果每一资本所有者均对公司进行监督,则监督成本较高。此时,对于委托方来说,由注册会计师作为中立的第三方行使监督权能够节约成本。首先,避免了重复监管问题;其次,注册会计师从事大量的同类活动,具有

规模经济效应;再次,审计行业是注重知识性、专业性的行业,较高的人力资本专用性提高了监督效率。同样,代理方也需要一个公正的第三方来证实自己的业绩,从而获得与自己的努力相称的报酬。因而,注册会计师成为保持股东和经理利益最大化的控制器,即由注册会计师为上市公司年报出具审计意见,通过鉴证上市公司年报质量保护股东和经理的利益,并促进经济效率的提高,从这个意义上讲,其审计意见是有效的。

二、审计意见有效性的实证检验

注册会计师为上市公司年报出具的审计报告固然会对上市公司的股价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使上市公司面临退市的风险。但从长期来看,很难从诸多因素中分离出哪些是审计报告导致的直接后果。从短期来看,各上市公司年报的审计意见是广大投资者甚为关心的事情,被视为个股的利好或利空消息之一,因此本实证分析只考虑从短期来看,在面临相同行情时,经注册会计师独立审核后向社会公布的年报信息与个股的股价之间的关联性。如果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对上市公司比较有利的审计意见在短期内引起股票价格出现较多次的上升,则可以认为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对资金的流向产生了显著影响,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有效;否则,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无效。

1.样本股、考察时间、考察指标的选取。样本股选取:

第一,从2004年4月24日到2004年4月30日这一周内,注册会计师共为国内126家上市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从这126家中剔除代码为900951的大化B股后,其余125家A股作为本实证分析的考察对象,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有56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有69家。

第二,在125份审计报告中,83份为标准无保留意见,18份为无保留带强调事项段意见,6份为保留意见,7份为保留带强调事项段意见,11份为无法表示意见。

据此,将125家上市公司分为五组:标准无保留意见组、无保留带强调事项段意见组、保留意见组、保留带强调事项段意见组、无法表示意见组。样本考察时间为上市公司审计意见发表后十个交易日,样本考察指标为这125家上市公司审计意见发表后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变化情况。

2. 实证检验。通过研究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十个交易日的分类涨跌情况表的数据可知:

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十个交易日的分类涨跌情况表

审计意见类型	份数	比重 (%)	平、涨次数	比重 (%)	跌、停次数	比重 (%)	合计
标准无保留意见	83	66.4	407	48.5	433	51.5	100
无保留带强调事项段	18	14.4	80	39.8	121	60.2	100
保留意见	6	4.8	26	43.3	34	56.7	100
保留带强调事项段	7	5.6	29	44.6	36	55.4	100
无法表示意见	11	8.8	48	43.6	62	56.4	100
合计	125	100	590	46.2	686	53.8	100

说明: 涨跌的原始数据来源于中国银河证券的日线报表中每日涨跌统计数据。其中: 平指平盘; 涨指上涨; 跌指下跌; 停指暂停上市; 所占比重 (%) 指平、涨占总数的百分比或跌、停占总数的百分比。将跌、停次数合为一组的原因在于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后, 投资者手中的股票暂时失去了流动性, 不考虑长期可能出现的变故, 在短期, 投资者肯定是亏损的。

第一, 在审计报告公布的十个交易日内, 处于任一组的上市公司的上涨和平盘家数合计均未超过总数的50%, 这说明在2004年4月末至2004年5月初这段期间内, 股市大盘处于恒盘、调整阶段。合计表明, 在审计报告公布的十个交易日内, 上市公司股票跌、停的次数高于上涨和平盘的次数, 两者的比重分别为46.2%和53.8%, 相差7.6个百分点, 这也说明在2004年4月末至2004年5月初这段期间内, 股市大盘处于恒盘、调整阶段。事实也确实如此。将表中的五组统计数据进行比较可以发现: 标准无保留意见在审计报告中所占份额为66.4%, 这是几组意见中对上市公司来说最满意的审计意见, 对投资者来说也是利好消息。在大盘处于调整阶段的大背景下, 此组中平、涨次数所占比重为48.5%, 比无保留带强调事项段组高8.7%, 比保留意见组高5.2%, 比保留带强调事项段组高3.9%, 比无法表示意见组高4.9%。这也就是说, 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市公司的平、涨次数比重高于其他各组。如果将此比重看做获利机会的话, 则可以说是注册会计师将投资者引入到更可信任的上市公司, 也可以说是投资者相信注册会计师的专业判断, 从而得到了更多的获利机会。那么数据表明: 注册会计师为上市公司年报出具的审计意见对资金的流向产生了显著影响,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有效。

第二, 对以上数据进一步分析表明: 差距均在10%以下, 也就是说差距并不十分明显。这说明: 在我国, 注册会计师为上市公司年报出具的审计意见的有效性理论与预期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三、提高我国审计意见有效性的对策

我们可以从审计质量、审计行业的约束与激励两方面寻找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的有效性与理论预期存在一定差距的原因。

首先, 我国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意见确实存在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 即便是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

报也可能存在许多问题。有人在深、沪两市分别随机抽取10家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市公司的1999年和2000年的年报进行研究, 发现独立审计存在许多问题。例如, 坏账准备的计提不尽合理; 几乎所有被抽取的年报都存在信息披露不充分甚至年报各部分之间信息不吻合的情况。诸如此类的质量问题严重影响了社会各界人士对审计意见的信任。

其次, 在由注册会计师和上市公司经理层构成的委托代理关系中, 主动权一直掌握在经理层手中。在一部分经理层眼里, 他们购买审计服务只是为了满足政府要求或遵循法律的规定, 至于审计质量他们并不重视, 重要的是能出具符合他们心意的报告, 即部分委托人对低质报告强烈的支付欲望带动了注册会计师强烈的违规冲动。而在冲动变为行动的过程中, 市场经济体制的不健全导致政府监管、行业自律、法律监督等约束机制的约束力不足, 如政府监管缺位、越位现象严重, 法律不完善、缺乏可操作性等。这也就是说, 市场主体的低质需求对审计意见失真具有较大影响的同时, 约束机制却不能对注册会计师的道德风险起到足够的防范作用。

针对以上问题, 提高我国上市公司审计意见的有效性可以从增加优质需求和完善约束机制两方面入手。

第一, 如果低质需求充斥市场, 总有注册会计师铤而走险, 那么增加优质需求是首选对策。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 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完善市场体系, 规范市场秩序, 改善经营环境和市场秩序, 使企业真正成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市场主体, 形成真正的委托代理关系, 使上市公司通过购买高质量审计服务而向社会传递自身是高质量公司的信息。通过股票市场相关问题的改革为上市公司营造良好的筹资环境。

第二, 提高约束机制的约束力。通过明确审计行业的行政管理机构而明确其职责、义务和权利, 采用网络技术、建立多方沟通渠道、加强对监管人员的培训等来提高政府监管的有效性; 通过逐渐将注册会计师协会与政府分离, 使其各司其职, 严守界限并通力合作, 寻找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的契合点; 通过加强公约或者章程建设, 建立科学的质量、诚信、惩处体系等提高行业自律组织的自律能力; 通过定期检查、抽查、评比、价值导向等营造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氛围; 通过修法、立法和执法工作, 从法律的角度明确审计行业合法经营与非法经营的界限以及违规将受到的惩罚, 提高法律的威慑力。

【注】本文为沈阳化工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 ①丹尼尔·F.斯普尔伯. 市场的微观结构——中间层组织与厂商理论.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 ②夏冬林, 林震. 我国审计市场的竞争状况分析. 会计研究, 2003; 3
- ③李勇. 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组织服务行业发展理论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